证券代码: 838042 证券简称: 中经世纪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北京中经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

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 众公布。

第三条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 依本制度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 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定期报告

-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七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第八条**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月内披露半年报告。
- **第九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条**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

露时间的, 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主办券商并向股1公司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说明董 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 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 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 者误导 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 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 外披露。

- **第十七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正处于筹划 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六条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 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2个转让日内,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或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 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万元。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 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可免于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股转公司

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六条** 股票转让被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 **第三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 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 券商 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 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 转让限制公告。
- **第四十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 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公告编号: 2020-017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 务,

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 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 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公司、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

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保存。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 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现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八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 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 经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 (一)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 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研发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 员工情况的以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 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 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 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 (四)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 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董事 长、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发布。
-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股转公司的 其他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 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 会。

-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 (三)财务处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 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 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 **第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 董事会秘书。
 - (三)经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 (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咨询。
-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 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 第五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

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六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 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根据 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 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 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 时的; (二)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

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 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的《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适用。

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